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